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5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417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5010004170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109426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